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-00之車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即係書狀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6557-VA之車主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之車主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6557-VA之車主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，該分局函覆因系爭事故發生地非屬道路範圍，僅有當事人（即要保人）報案紀錄單，並無其他資料等語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4月23日北市警中

01 正二分交字第1153011981號函在卷可稽；經本院以車號0000
02 -00查詢汽車車籍，顯示「查無資料」，亦有公路監理WebSe
03 rvice車號查詢車籍結果附卷可考；且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
04 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21元，
05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6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
07 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